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告 今明光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文雀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忠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

林韋甫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法官 黃 奕 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 佳 芮